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係因應國境開放，來臺旅遊市場回溫，為穩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接待服務量能與品質，以業者新增聘僱房務、清潔服務人員數計算獎助金予業者之方式，鼓勵業者提高薪資，以增加相關人力，減少訂單流失，惟鑑於業者有不同規模及鼓勵業者進用再就業之中高齡及高齡者，為符合本要點實施精神與目的，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人應備齊文件增列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並明列員工清冊、薪資證明文件及勞動契約。

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觀光局」變更為「交通部觀光署」，爰統一修正本要點之機關名稱。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	因應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三一號令制定公布，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一三〇五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觀光局」變更為「交通部觀光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預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以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相關服務人員數計算補助金予業者，鼓勵業者改善勞動條件，以增加相關人力，穩定服務量能及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預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以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相關服務人員數計算補助金予業者，鼓勵業者改善勞動條件，以增加相關人力，穩定服務量能及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說明。
二、營業中且最近三年未經本署及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處分停止獎（補）助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經營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以下簡稱申請	二、營業中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獎（補）助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經營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以下簡稱申請人）。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說明，並增加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之文字，以資明確。

人)。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本局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說明。</p>
<p>四、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p> <p>(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p> <p>(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p> <p>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p>	<p>四、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p> <p>(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p> <p>(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p> <p>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p> <p>(一)申請書。(附件一)</p> <p>(二)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p>	<p>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p> <p>(一)申請書。(附件一)</p> <p>(二)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p>	<p>一、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說明。</p> <p>二、鑒於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勞工，再就業並受僱於登記有案之單位，雇主均應為其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僱用員工</p>

<p>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p> <p>(四)員工清冊</p> <p>(五)薪資證明文件</p> <p>(六)勞動契約</p> <p>(七)切結書。(附件二)</p> <p>(八)領據。(附件三)</p> <p>(九)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p> <p>(十)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文件。</p>	<p>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p> <p>(四)切結書。(附件二)</p> <p>(五)領據。(附件三)</p> <p>(六)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p> <p>(七)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文件。</p>	<p>未滿五人之雇主，應為員工投保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爰將申請人應備齊文件增列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俾利業者依自身投保狀況提交相關資料申辦。</p> <p>三、申請人應備文件明列員工清冊、薪資證明文件及勞動契約，以資明確。</p>
<p>六、補助申請經本署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核撥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p>	<p>六、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核撥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p>	<p>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說明。</p>
<p>七、申請人所提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署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予駁回。</p>	<p>七、申請人所提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局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予駁回。</p>	<p>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說明。</p>
<p>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p> <p>(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p> <p>(二)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申請文件。</p> <p>(三)於領取補助金期間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p> <p>(四)經勞動主管機關認</p>	<p>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p> <p>(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p> <p>(二)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申請文件。</p> <p>(三)於領取補助金期間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p> <p>(四)經勞動主管機關認</p>	<p>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說明。</p>

<p>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其停止獎(補)助三年。</p>	<p>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其停止獎(補)助三年。</p>	
<p>九、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本署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九、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本局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說明。</p>